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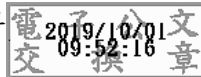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16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刑人子女相關教育協助資源說明表 (376550000A_10802167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受刑人子女相關教育協助資源說明表」(以下簡稱
本資源說明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78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協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穩定就學，期許受刑人安心服刑外，並進而提升受刑人教化之助益，增強復歸社會意願與能力，降低再犯率，爰提供本資源說明表，俾供各校適當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10/01

